



合同登记编号：11008225027

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
(律师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负责人：王振群

联系人：彭鑫

受托人(乙方)：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龙海涛

联系人：周景祥

电话：15801513567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若本项目在三年内未能结束的，应延长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同意聘请乙方就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律师服务）（简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并同意指派其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提供本条所列委托事项相关法律服务。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分为一般法律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

1.1 一般法律服务内容如下：

（1）对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过程中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对责任方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解答咨询，包括电话咨询、当面咨询，根据责任方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3）审查项目前期程序以及相关手续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4）参与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项目的重要会议（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宅基地认定、项目专题会、其他重要例会等），对会议提出的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5）为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过程中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审核补偿方案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根据责任方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法律建议书等法律事务文书。

1.2 专项服务内容如下：

（1）为本项目所涉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不限于密云区政府、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属地镇政府、村委会等涉案当事人。

（2）受前述主体委托作为专项服务内容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之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3.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3.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服务时，除情况紧急外，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安排；

3.5 甲方应遵守其他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乙方之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指派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业务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工作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4.2 乙方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4.3 在甲方基于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及时予以回应，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法律服务；

4.4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5 乙方应就本合同下法律服务费的收取向甲方及时开具发票；

4.6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要求，自觉保守甲方的秘密，不得擅自将甲方的秘密（包括本项目的秘密信息）披露给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第三方。

4.7 乙方应遵守其他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5.1 就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双方同意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2 支付方式：

（1）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的 30%；

（2）第二期支付：本项目拆迁奖励期结束且腾退补偿档案通过审计审核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律师服务费的 50%；

（3）第三期支付：组织实施集中选房活动，选房完成率超过 8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60%；

（4）第四期支付：组织实施集中签约活动并完成选房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80%；

（5）第五期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安置村民选房签约率达 95%同时所有涉及诉讼案件全部结案后，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本项目律师服务费用，最终费用必须通过政府财政评审的确认，本合同律师服务费经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价款进行结算后，甲、乙双方清算本项目律师服务费用。若政府财政评审单位确认的本项目律师服务费少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还余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余款项。

5.3 上述法律服务费含税，税率为 6%。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金额相符的法律服务费发票。

5.4 法律服务费包含乙方律师为提供法律服务而发生的通讯费、交通费、文印费等工作费用。

5.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成支行（或金成分理处）

账 号：11001113800052509561

第六条 工作联络

6.1 甲方指定 彭鑫 为主要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701229021

6.2 乙方指定 周景祥 为主要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58015135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逾期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且经乙方催告仍拒不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并采取救济措施；

7.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通过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并据以解释；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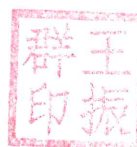
9.3 甲乙双方的招标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律师服务)《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